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RBP/91
1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一届会议
1992年11月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b)

收到的法国政府来文

所附文本系法国经济和财政部的竞争、消费和打击欺诈总局提交，现作为背景文件散发，以进行临时议程和说明所要求和提及的磋商（参见TD/B/RBP/86，第二节，对项目4(b)的说明，议题(b)：“竞争调查和诉讼中被告方的权利”）。

在反竞争作法方面辩护权的特别应用

或关于切实尊重基本权利的某些意见。

弗雷德里克·多德雷

专 员

竞争、消费和打击欺诈总局(DGCCRF)

竞争总方针和反竞争作法办公室

“有一些基本价值，如果缺少它们，即便是最详尽的法律也会蜕为一套缺乏灵魂、昙花一现的规则。”对于讨论辩护权和竞争法，或许可以用这一观点定调子。

1986年12月1日的法规将贸易和工业自由作为基本原则，它深刻改变了法国在竞争方面的机构体制。

在建立新的经济秩序中，尊重自由是一新的方面，因此，在保证市场自由运作的程序中纳入了大量的保障措施。早先的安排给予行政当局以非常的权力，也没有在竞争问题委员会面前进行对抗式诉讼程序的充分规定，因而受到激烈批评。上述法规颁布后使早先的安排让位于这样一种机制，它既减少对经济从业人员的限制也保证有效的竞争，其广泛的目标是尊重基本原则。

目前最明显的变化是使调查权力和决策权力分离，消除背离普通法律的调查特权。在理事会面前实施真正的对抗式的诉讼程序也表明了这些变化的重要性和范围。

为了进行恰当的司法管理，新的游戏规则变得更加完整，为此将对竞争问题理事会决策的控制权移交给在宪法上保证自由的司法部门：现在，在最高上诉法院的总体领导下，由各法院监督针对反竞争作法和限制性惯例的法律的执行情况。

此外，在四年多的时间内，最高法院和巴黎上诉法院除了进行字面上的解释外，还力图具体规定和补充有关被告权利的程序性规则，它们既参照民主法律制度的一般原则，又参照法国所作国际承诺产生的基本权利。

为界定一个提供基本保障的程序而做的这些努力还以同样的干劲用于诉讼程序

的两个主要阶段：收集证据或调查；对证据和申诉进行讨论，即辩论阶段，其间要听取所有各方的意见。

这一法律体系考虑到了复杂多变的概念与不变的法律原则之间的微妙关系，它必将受到欢迎，因为在辩护权利方面它是一非常重大的步骤。

它也恰恰反映了安德烈·波托茨基表达的观点，他认为，“竞争法必须促进经济自由，但也必须首先促进自由本身”。

一、基本权利和收集证据

关于竞争--或更准确地说，关于反竞争的作法，在所有案件中，评价以及可能惩罚表现出违反既定规则的活动，都要求进行初步、详细和全面的调查。竞争法所适用的实际情形不断变化，界定反竞争作法所使用经济概念具有的技术性质，这些使人们不可能立即从事实转向法律；要准确地评价事实，公平地描述反竞争作法，要求有一个积极研究和调查的阶段。换言之，重要的是使案件具备进行审理的条件，以明确查明是否犯有罪行或是否影响了经济秩序。

因此，调查是重要的，它既对受到竞争法约束的人保证了客观性，又是一种手段，保证有效地应用和遵守该法。但是，无论有效性在准备阶段有多么必要，也不能不惜代价地追求。如刑事案件一样，调查的方法必须旨在保证尊重我国法律传统中规定的个人基本自由和基本原则，许多这类权利和原则得到宪法委员会的重申并反映在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中。

尽管有关反竞争作法的法律与刑法无关--1986年12月1日的法规第17条规定的具体情形除外，但鉴于竞争问题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制裁的性质，该法肯定在广义的惩罚范围内。

宪法委员会就是这样看待赋予各行政当局的权力的。

在若干决定中，理事会认为，《人和公民权利宣言》第8条以及共和国法律承认的基本原则不仅涉及刑事法院可能规定的惩罚，而且即使立法部门认为应当将规定此种制裁的任务交给非司法或非审判的部门，也必然延及具有惩罚性质的所有制裁。

1986年，正是这种精神指导了调查权力新规则的拟定工作。就此而言，为每一类调查都提供了保障措施，防止侵犯基本权利的潜在危险。

将近四年前，各法院进一步具体规定了行政当局行使调查权力的条件，目的是在有效地运用这些权力和尊重人权之间达到公正的平衡。

为了说明这一双重要求,现应考虑一下赋予负责监督竞争的当局的两类调查权力。

A. 强制性调查权力

关于竞争和限制性惯例,在1986年以前,指导调查行动的是1945年6月30日的第1484号法规,它允许调查人员自行斟酌行使权力进行调查和没收物品:他们可在任何时候进行搜查,就所涉公司而言没有程序性保证或控制。

该领域中法律的修订由宪法委员会提出并得到它的指导。

委员会以1983年12月29日第83-164号决定界定了法律框架,房舍搜检可由税务管理局的官员进行。首先,在提及《人和公民权利宣言》关于有公共税务之需的第13条时,该决定在法律上确定搜查的原则是防逃税工作的一部分。第二,该决定认为只有在遵守《宪法》第66条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此种调查,而根据第66条,司法当局要保障个人自由的所有方面,特别是住所的不可侵犯性。

宪法委员会根据其过去的判决,明确援引了不可侵犯住所的宪法原则。为了既顾及保障个人基本自由的需要,又顾及征税的需要,宪法委员会要求,搜查不仅应经法官授权,法官还应进一步具体核查搜查的理由并监督搜查的方法。

根据这些原则,立法部门将DGCCRF官员进行的检查和没收置于法院的监督之下。

因此,1986年12月1日法规的第48条规定,每一检查必须经主要管辖区的法院首席法官或对被检查处所具有管辖权的次级法官下达命令,予以授权。但是,法官的权力并不到授权为止,因为检查是在他的责任之下进行的。这符合宪法委员会1984年11月29日第184号决定所规定的必要条件,要求法官有效地监督每一检查并处理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

为此,法官指定一名或若干名法警在检查期间到达现场,并向他报告结果(第48(3)条)。法官也可在搜查期间到被看房舍查看,必要时可中止或终止检查(第48(4)条)。

法官参与诉讼过程的所有阶段,毫无疑问,这对被检查的公司而言是一保障。但是,通过不可侵犯住所的宪法保障所享受的保护在实践中取决于所行使的司法监督的性质。

“尽管个人自由这一议题本身导致了原则的宣布,但保护自由的现实往往是一个细节问题”。

确实,法官行使的监督决不能只是形式上的;他必须在检查过程中起“积极作用”,这样,他的参与对有关公司就是真正的保障。当最高上诉法院于1988年12月15日以五项裁决庄严批准若干主要管辖区法院的首席法官签发的命令时,就是持此种观点。

首先和最需通知的结果涉及签发执行令的理由。司法监督的这一方面受到最大的注意。关于检查程序的初步阶段,对于采用标准条款声称根据行政当局提供的资料即有足够的理由进行检查这种做法,最高法院非常明确地予以谴责:“而为了同意竞争问题理事会关于允许在X公司处所进行检查和没收的请求,有关的命令仅限于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即有理由假设所指的公司从事了反竞争的行为,法院的首席法官将其决定仅置于这一理由之上,他未能使最高上诉法院确证是否核对了该请求的理由”。

显然,主要管辖区法院首席法官的监督必须如法律规定的那样。1986年12月1日的法规第48(3)条指出“法院必须核实提交给他的授权请求有充足的理由……”。根据迪里教授的看法,这一规定使主要管辖区的首席法官成为“检查所需要的法官:他必须决定案件的情形是否使表明有理由不顾住所的不可侵犯性……。如果法律在这里不象刑事案件中那样要求提出资料,则授权必须取决于有充分理由的假设,即检查将使人们有可能获得犯罪嫌疑的具体证据。”法官签发的命令必须提及作为其基础的资料。然后,最高上诉法院就能查明请求是否有理由。为此,法官不能满足于含糊不清和正式的资料,他还必须掌握事件的实际事实。这意味着DGCCRF的官员在向他提出案件时必须要有详实的佐证。

具体核实作出决定的理由,作为给予授权的一项法律要求,是对尊重基本自由的一项保障。即使最高上诉法院在其意见中不提及宪法委员会关于住所不可侵犯性的决定,毫无疑问,在此它受到了这些决定的指导。

在最高上诉法院面前的使补救措施有效的另一保障--1988年12月15日的裁决准予不考虑这一点--是,必须以送达的文件或以指明现有补救措施及上诉时限的记录,将允许检查的命令通知有关方面。仅仅出示或以挂号信寄送一副本不足以作为开始计算规定的五天上诉期限的条件。

核实进行检查的理由、为签发执行令提供佐证以及发出通知,这些还不是最高上诉法院必须作出判断的全部问题。

最高法院坚决地遵循宪法委员会提出的道路,它逐点具体规定了1986年12月1日法规第48条所要求的司法权监督的规则和措施。

在此方面,方向已经非常明确。自从1989年11月20日的一项裁决以来,最高上诉

法院的商务庭根据第48条签发的命令提供了对于保护基本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所有保障。

但是,人们很可能问道,最高法院在最近的一项裁决中允许其处所并未受到侵犯的一家公司就一项授权进行搜查的命令提出上诉,这是否走得太远了。

确实,有关强制性调查的保障--如司法授权和可能提出上诉--的基础在于住所不可侵犯性的原则受到违反方面。因此,很难看到尚未受到任何调查的公司所采取的行动有什么价值。

此外,依此办理会破坏程序,因为未受到检查的公司将能够在任何时间--甚至在其他公司已受处理时--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B. 普通调查权力

既要确保有效调查违法行为,又要确保尊重公司的权利--适合于“普通”调查的具体特性--这种愿望同样指导了一些权力的确定,这些权力主要是由1986年12月1日的法规第47条界定的。

由于保障同侵犯基本权利的危险成正比,所以这些非强制性调查方法所提供的保护并不很广泛,但“普通”程序的确定也考虑到了这种双重的需要。

该法规和有关法令界定了这类调查的范围。

可以将其同第48条所规定的广泛得多的范围相对照来理解这些范围。

虽然调查员可以进入所有房舍、场地或运输设施,但这些只能是用作专业用途的地点,不包括部份用作有关方面住所的房舍。

调查员未被授予在第48(1)条的规定之下扣押文件的权力。他们只能要求提交文件。

此种要求不能是一般性的,而必须有关调查员知道存在并能够指明的文件。

而且,只能提取商业文件,并仅能以副本的形式提取。

显然,调查权经过这样界定,侵犯基本权利的危险极小。

就视查而言,其进行无需法院的事先授权。但是,“第47条”程序可能导致实施同可强制执行的、或强制性的调查相同的制裁。因此,即使该公司在这一阶段未被“起诉”,它也必须能够安排其辩护。

任何调查都必须有函件或供述的记录,正是这一记录将证实文件或供述的收集,使法官能够核实调查是按照法律的要求进行的。

起草这一诉讼记录的条件得到严格的界定。它们载于该法规第46条和1986年12

月29日法令第31条。该记录必须尽快编写,其中包括调查的性质、地点和日期。记录必须由调查员和调查的有关方面签署。若后者不签字,记录中必须提及这一事实。该文书的一份副本应交给有关方面。

除非提出相反的证据,该记录遂被认为是权威性的。

从一开始起,巴黎上诉法院就特别注意形式上的要求,它在几次听证中驳回了此类记录或根据这些记录编写的综合报告,理由是它们没有提到提交副本的法律格式或是它们源于一位匿名的证人。

另一方面,该法院数次断定,公司经理拒绝按法律要求的那样签署记录并不使该文书无效。

更具体地关于可能由委员会报告员进行的听证问题,巴黎上诉法院认为,该法令第20条关于出席此种听证的人士应得到律师协助的规定对被告方是一个基本的保障。它认为,有关方面必须被告知这一权利,才能有效地享受这一权利。在这一形式未得到满足的案件中,该法院宣告有关记录无效,并将其搁置一旁。

除了确保尊重有关确定正式记录的各项基本保障以外,巴黎上诉法院还通过作出解释及填补法律的空白,有助于使有关调查的程序性保证具有充分的意义。

1. 首先,该法院曾多次得以就用来证明存在反竞争作法的文件的性质作出重要的澄清。

上诉法院根据一家公司的请求,取消了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该公司未遵守委员会的这项决定,其抗辩的理由是,根据一份载有律师同其顾客之间通信的报告进行的诉讼是侵犯了被告方的权利。其理由有两方面:

在认定有关通信构成经济事务部长调查报告的主要部份以及其主题是申诉人的律师同其委托人审查就该委员会的命令可能采取何种行动(不执行该命令是将该决定提交法院的原因)之后,法院认为,“因此在听证中至少应拒绝”该通信。但不仅如此。法院认为,“由于其详细和明确的内容,该通信可能在很大程度上确定提交竞争问题理事会审议的报告的内容,在诉讼中仅仅提出该通信就无可挽回地损害了SPFP提出任何论据的可能性,因此有损于被告方的权利”。

可以看出,共同体法院在裁决有关共同体委员会根据第17号规则第14条所拥有的调查权性质和范围这样一个原则性问题时所用的就是这种办法。

在另一案件中,巴黎上诉法院接受了共同体法院在AM&S案判决中确定的条件,承认了某些文件的机密性质。首先,受保护的通信是独立律师的通信,换句话说,即一位同委托人没有雇佣关系的律师。除此之外,此处所指的通信还必须是为委托人辩护而进行的。这第二项保护若要有效,应被理解为不仅包括可能导致根据1986年12

月1日法规作出决定的调查开始之后的往来函件,而且还包括先前直接有关的通信。上诉法院在上述案件中明确讲述了这一点。

该法院还解释了打算用于为委托人辩护的通信的含义:“……由于它是旨在谈判一项合同之前提出或得到一种法律意见,因此不能认为该通信不构成律师咨询活动的一部份,不能认为是该律师所犯的违法行为,或该律师是该违法行为的从犯。作为公司及其律师在法律咨询范围内的通信,它们是保密的,尽管在扣留这些通信之时没有人提出抗议,但报告员在看到该通信时应能确定其保密性……”。

该法院在此指出,保密原则不仅包括有关被告的文件,而且包括有关法律意见的文件。但是,法院首先认为,在律师的行为超出了其咨询身份或作为被告辩护人行事之时,不能援引保密性。

2. 在评估被告权利中值得注意的另外一点是不自指有罪原则,根据该原则,不应通过对其提出的问题,使在调查中被听证的人士置于指控他自己的地位。

欧洲竞争当局第一个就此问题作出了一项决定。提出的问题是,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不自指有罪的权利是否构成共同体法律的一部分,是否应根据第17/62号规则予以适用。

共同体法院仔细分析了有关原则,在1989年10月18日的两份重要判决中,就该原则的适用问题作出了一个发人深省的答复。

首先,该法院指出,委员会根据第17/62号规则所拥有的调查权是旨在使该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即确保竞争规则在共同市场得到遵守。因此这一问题被置于其适当的范围之内,法院认为,第17/62号规则没有明确规定保持沉默的权利,也没有承认规避一项调查措施的选择办法;相反,该规则使各公司有义务进行积极的合作。因此,卢森堡法院坚定地确定了“为了普遍的利益,为了各个公司和个体消费者的利益”,竞争规则必须有效这一原则。

但是,该法院接着认为,应当考虑“共同体法律的一般原则是否要求承认对提供资料者不利的资料,该资料可能被用来确定竞争规则是否被违犯。各项基本权利构成共同体法律的一部分,共同体的法律应根据这些一般原则来解释”。该法院认为,《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和前述《国际公约》第14条均未规定不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的权利。

但是,根据必须确保尊重被告权利这一基本原则,该法院认为,“委员会不能够要求一家公司提供其承认有违法行为的答复,正是委员会有义务证明有违法行为存在”。因此,根据这些标准,法院部分取消了有关决定,因为它是以“最终颠倒了举证责任”的三个问题为根据的。

这一分析表明了宪法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关心的是“在有效和一贯的调查权与尊重公司的基本权利这两方面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迄今为止，巴黎上诉法院还没有机会就调查中提出的具体事实进行评估。

但是，从1990年5月21日的一份判决中可清楚地看出，该法院采取了共同体法院所确定的原则。

实际上，得到承认的对委员会关于提供资料要求的限制意味着“……事先调查不应无可挽回地损害对被告的保障；因此，报告员虽然可以要求公司代表提供必要的有关事实的资料和有关提交的文件，但他却不能够通过不公平的程序，诱使被听证者作出任何可能导致其承认存在非法行为的供述，存在非法行为应由竞争委员会来证明”。

也听他方陈述

在审判--或判决--阶段，被告的权利反映在对抗程序之中，即听取所有各方陈述的原则。在对抗制诉讼程序中，所有各方均被听证，这一概念是民事诉讼中所固有的，它发端于古希腊，持续于罗马时期，在中世纪初期得到重新采用，并被移植到了刑事和行政诉讼之中。

对抗程序被视为“法治和民主制度的要旨”，它趋向于适用在所有法律（法院、仲裁或纪律）诉讼之中，适用于法律的各个分支。

1986年12月1日法规所规定的新的竞争诉讼程序也列入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所有各法律制度所共有的这一宪法原则。

该法规在第18条中规定了这条基本原则，申明“竞争问题理事会的预备性调查和诉讼完全是对抗性的”。

从该案文的实际措词可以看出，如在刑事诉讼中一样，这一基本原则不仅适用于实际听证，而且适用于听证准备之前的各个阶段，这特别在书面诉讼中至关重要。

在其早期依据是非曲直所做的一项裁决中，巴黎上诉法院十分明确地指出了对抗制的范围：“鉴于五个被告公司意识到了针对其提出的申诉，且在合理的答辩时限确定之后，仍能在竞争问题理事会审理时提出口头解释，因此，不能认为在诉讼中听取各方意见的对抗制诉讼原则受到了违背”。

A. 因此，在准备阶段，对抗制意味着应该保证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给予必要的时间准备其辩护。

(1) 早在1988年，法院两度对未能尊重了解情况权利的事件进行了处罚。法院要求在理事会做出任何裁决之前--无论是裁定为不可接受，还是驳回，应保证各方了解所有文件，包括政府专员的评论：

“但是，鉴于(竞争问题理事会并未提请申请人注意这一信函(政府专员的评论)，而申请人直至在法庭上方被告知存在此一信函及其内容……”

另一方面，在另一案中，法院认为，由于所争议的文件案文已被插入国家调查署的报告中，而该报告本身为报告员报告的附件，因此，诉讼的对抗性质得到了尊重。

因此，这一原则是明确的：尊重对抗制诉讼原则要求向各方提交整个案件卷宗。

然而，当提交文件可能损害另一基本保障、即商业秘密时，法规提供了将这一基本规则搁置一边的机会。第23条规定：“竞争问题理事会主席可以拒绝提交损害商业秘密的文件，除非提交文件或就其进行磋商是诉讼程序或各方行使权利之必要。所涉文件应从卷宗中抽出”。

执行这些条款导致出现了“关于商业秘密的裁决”，该裁决自然排除了主持人听取所有各方意见的任何情况，主席仅根据申请方的意见做出裁决。

可以发现，法规第23条规定的例外涉及一点重要的限制：如果一份文件似乎是诉讼之必需，换句话说，如果它为证实受到申诉的做法提供了证据，那么，即便它属于秘密的类别，也必须置于卷宗之中，提交出来。

同样，就关于公布争议中文件的裁决向巴黎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只可在理事会根据是非曲直做出裁决之时进行，换句话说，只可在问题不再涉及任何实际利益之时进行(1987年10月13日第87--849号法令第19条)。

共同体当局采取的办法则不同，在共同体委员会执行裁定一文件不属于商业秘密范围的裁决之前，它有义务为申请公司提供机会，“以便将问题提交法院，审查已作的评估，阻止提交文件”。

不难发现，介绍全面的情况--除第23条规定的例外之外--涉及公布整个卷宗。尽管如此，仍存在应在何时提交此类情况的问题。

有些公司争辩说，报告员在通知申诉事由之前，事先亦未提交卷宗，即开始听取有关公司官员的意见，这违反了对抗制、辩护保障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的规

则。

上诉法院曾几度答复指出,1986年11月29日法令第20条规定竞争问题理事会报告员有权就提交理事会的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了在调查中听证的条件和保障。该条的条款却未要求事先提交程序,因为这一手续是根据1986年12月1日法规第21条的规定确立的,在此情况下,提交文件之后应通知只涉及后一程序性文件的申诉事由”。

规则已经制定如下:

“其做法正在审议之中者,如果在被告知申诉事由之前即参加听证陈述,则无权参阅卷宗,而只应召其参加听证,并通过信件告知其获得律师帮助的可能性”。

为求公正,必须补充指出正如法院所做的——事实上,报告员召见某人以听取其意见时,会转交一份所提交文件的副本,以便此人不致于对调查的目的毫无了解”。

然而,仔细分析报告员就听证问题所做的每一项裁决就会发现,结论似乎并非那么明确。

尽管法院指出,根据法规第21条的条款,只应在告知申诉事由之时提交卷宗,但是,也应同样谨慎地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争议中的听证并不构成损害被告权利的企图(参见“Le Bureau Veritas”判决,1991年10月11日)。

如果肯定确实有此企图,法院似乎指出这会违反对抗制原则。它所指的无疑是保证主审法官在听证时公正的诉讼法第105条。

为了获得全面的看法,应该指出,在除通知申诉事由之外的其他程序中,如不可接受(1986年12月1日法规第19条)、驳回(第20条)和申请保护措施等,所有各方参加的对抗性听证自案件提起之时即开始,这适用于申请方。政府专员以及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所涉的人员”。

巴黎上诉法院就竞争问题理事会所做的关于不可接受的裁决,更具体地规定了这些规则:

“认为根据前述法规第18条,在竞争问题理事会进行的预备性问询和诉讼应包括由所有各方参加的听证;

认为一旦案件交付竞争问题理事会,根据上文提及的普遍原则,各方能够为做出裁决提交抗辩、辩解及文件,这意味着告知申请人理事会收集的或向理事会提交的所有证据;

竞争、消费和打击欺诈总局负责人通过函件详尽陈述即将宣布申请不可接受的意见。为履行上述义务,这一函件本应提交申请公司和集团,使其

能够就援用的论点作出答辩；

遗漏这一必不可少的手续即为无视诉讼完全对抗的特性，应导致取消裁决……”。

(2) 在准备阶段，对抗制的第二个方面就是所有各方获得充足时间、以准备辩护的权利。

法规第21条和1986年12月29日法令第17和21条确定了通知申诉事由或驳回的时限。各方和政府专员各有两个月的时间提交评论。在应用第21条规定程序的情况下，报告员的报告产生之后另有两个月的时间。在1990年7月4日的一项判决中，上诉法院指出，这些时限在裁定不可接受的情况下有效：“报告员可恰当地援用该条款，退回未及时提交的备忘录”。在申请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理事会可安排必定尤为简短的紧急程序。

1986年12月29日的法令第15条规定，由竞争问题理事会主席确定提交评论和构成卷宗的文件以及就其进行磋商的时限。在所提交文件不可接受的情况下，理事会主席享有同样的自由。

过去就这些程序进行的审查从未受到任何反对。

核查指令的程序没有关于时限的条款，实际上，正是这一程序最初开始之时，巴黎上诉法院以未能遵循听取各方意见的对抗制为由，取消了理事会的一项裁决。法院认为，“理事会核查其指令的执行情况时，不必执行1986年12月1日法规第21条规定的程序，但是，必须遵循源自第18条的主要原则，该条规定诉讼为对抗制，且要求听取各方意见”。

准备阶段的另一方面在于存在一个问题，即政府专员是否有权未经通知各方而针对报告员的报告拟定书面备忘录，各方是否能够获准做出书面答辩。

在1990年的三项判决中，巴黎上诉法院认为，政府专员提交的文件--不包括预备性问询中未有所闻的指控的情况--“旨在加强被告的保障，确保听取所有各方的意见”，因为它们“使得各方能够在理事会审理之前，了解政府专员有权作出的口头评论，特别是关于所涉金钱处罚数量的评论”。

法院解释说，这一程序性做法“并不能通过在当时提交一份书面说明来为各方准备答辩提供更长的时限，因为各方有两周的时间注意备忘录，而备忘录的内容不能被视为申诉，因而对理事会没有约束力，各方能够、且有明确授权可在审理中通过口头声明作出答辩”。

B. 尽管理事会的诉讼基本为书面诉讼,但是,也决不应贬低审理中的口头辩论。

“作为各方的对立,“对抗性对话”--援用P.Nicolopoulos 的措词--从形式和仪式上来看,是尊重被告权利的一个因素。这是具体可见的正义。

法规第25条涉及诉讼的口头阶段。审理为非公开审理,只有各方及政府专员可以参加。理事会有义务至少在审理之日三周之前,通过附有回执的挂号信召集各方。

各方此时可要求陈述意见、或得到代表或出席审理。

理事会主席根据其总授权、安排审理,确定时间及供述的次序。

至于供述时间的长短,上诉法院认为,由于发言时间有限制,例如限为十分钟,所以,不得在审理中提出任何关于侵犯被告权利事项无效的请求,除非能够表明这“妨碍了各方展开其书面备忘录中已经提出的论点”。

至于供述的次序,实际中规定由受到申诉的公司最后发言。

在最后一次供述之前,理事会可听取任何看起来能够提供情况的人陈述意见。必要时,报告员和政府专员亦可作出评论。

同检察院一样,法院也严格地确保尊重对抗制原则。然而,可以看到,这是通过考虑反竞争惯例诉讼制度的具体特性进行的。这一制度的经济特性必然要求严格认真:公共经济秩序是在听取所有各方意见的对抗制的前提下确立的。

应该注意到,第一处竞争科自其设立以来,在向其提起的诉讼中,特别通过进行关于程序问题的讲习,应用了有效和迅速的双重规则。

在1988年3月1日和12日的 Nanterre 会谈期间,即距离将监督竞争问题理事会裁决的责任移交巴黎上诉法院之后不满一年的时候,德勒主席强调,“关于竞争的新法律可以视作为一座熔炉,通过纪律、机制和个人的相互渗透,在这座熔炉中,正在发生巨大变化。但是,唯有根植于与法律不可分割的基本价值观,这一变化才会富有成果”。

现在,这已经实现了:程序性保障已成为现实,它标志着竞争政府的成熟。